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群育優良獎頒授要點

111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參與社團及班級事務活動，培養合群自治與服務奉獻之美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頒授對象：大學部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頒授時間：每年畢業典禮。

四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每年四月由課外活動組將推薦遴選表函送各系，由各系推薦在學期間符合第五項推薦遴選標準之應屆畢業生，每班推薦三名。

（二）每年五月由課外活動組召開評審會議，評審委員由課外組組長及社團輔導老師組成，審議推薦生之資格，評選每班一名富有服務奉獻精神，且有具體事蹟者，為頒授人選。

五、推薦遴選標準：

（一）曾任學生會部長以上幹部一年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
（二）曾任學生社團負責人或幹部一年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
（三）曾任班級幹部一年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
（四）曾參加社會服務隊二次以上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
（五）曾任本校各單位招募之志工服務工作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
（六）曾參加其它特定服務工作，績效特優者。

（七）曾榮獲社團服務優良獎者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於畢業典禮公開頒發獎狀乙紙、群育榮譽帶乙條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